**附件3**

设计单位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基本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响应时间和工期 | 10分 | 小额工程定点询价系统短信通知中标后，3日内与校方项目经办人约定查看现场，得10分；4-7日，得5分；超过7日不得分。 | 以定点询价系统成交记录的日期为准。 |
| 20分 | 查看现场或效果图纸交底后，10日内完成设计初稿，得20分；11-20日得10分；超过20日，不得分。 | 以监理方记录，或校方管理人员的照片、文字记录、微信记录、施工联系单等为依据。 |
| 20分 | 校方项目经办人确定设计方案后，10日内提交施工图纸（签字、盖章）。 |
| 10分 | 确定设计更改方案后，3天内出设计联系单得10分，4-7日得5分，超过7天未出的不得分。 |
| 2 | 图纸质量 | 20分 | 由于设计原因不合理导致施工返工。 |
| 3 | 现场服务 | 20分 | 设计人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，保证及时、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。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到现场者，每次扣10分，直至扣完。 |